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（仲裁）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一审判决已下达
-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诉原告/反诉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唐微电子”）起诉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天喻”）本诉的诉讼金额合计约 23,601,987.98 元，武汉天喻反诉大唐微电子的诉讼金额合计约 186,478.97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大唐微电子与武汉天喻涉诉案件相关的应收账款，已部分计提坏账准备，同时已对武汉天喻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，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损益无负面影响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期间，武汉天喻与大唐微电子就芯片及模块采购事宜签订协议，对采购相关事宜进行约定与安排。协议履行期间，大唐微电子已按照武汉天喻发出的《采购订单》《模块购销合同》等相关要求，全面履行产品交付义务，武汉天喻已对所交付产品完成签收确认及核验，确认产品符合约定标准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经双方多次磋商后，武汉天喻仅支付部分货款，仍欠付大唐微电子货款人民币18,027,435.65元，其迟延付款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。

大唐微电子为维护其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

法律法规规定，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武汉天喻向大唐微电子支付欠付货款人民币18,027,435.65元、违约金人民币5,373,203.33元（暂计至2025年12月8日）、律师费人民币170,000元、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31,349.00元，合计金额人民币23,601,987.98元。同时请求法院判令武汉天喻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诉讼费用。

武汉天喻在诉讼过程中提出反诉，请求法院判令大唐微电子向武汉天喻支付折返费118,000元、逾期交货的违约金68,478.97元，并由大唐微电子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

二、诉讼进展

大唐微电子于近日收到法院下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1. 武汉天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大唐微电子支付货款18,027,435.65元。
2. 武汉天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大唐微电子支付违约金1,756,752.9元。
3. 驳回大唐微电子的其他本诉请求。
4. 驳回武汉天喻的全部反诉请求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大唐微电子与武汉天喻涉诉案件相关的应收账款，已部分计提坏账准备，同时已对武汉天喻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，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损益无负面影响。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前期连续12个月内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、仲裁案件共计15起，诉讼金额合计2,904,403.46元。其中，公司起诉5起，诉讼金额合计693,669.21元；被诉10起，诉讼金额合计2,210,734.25元；合同纠纷5起，诉讼金额合计

1,547,840.21元；劳动人事争议9起，诉讼金额合计1,165,734.25元；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1起，诉讼金额190,829.00元。

序号	起诉（申请）方	应诉（被申请）方	诉讼仲裁类型	诉讼（仲裁）涉及金额（元）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
1	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谢启威、王少平	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	190,829.00	案件已完结。
2	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	北京盈想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385,000.00	案件正在审理中。
3	北京元心君盛科技有限公司	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	技术合同纠纷	1,045,000.00	双方达成和解，案件已完结。
4	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大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、大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	房屋租赁纠纷	57,726.17	法院已立案。
5	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国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	房屋租赁纠纷	22,545.74	法院已立案。
6	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国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	技术服务合同纠纷	37,568.30	法院已立案。
7	自然人郑某等6人（共9起）	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	劳动人事争议	1,165,734.25	部分案件已完结，部分案件正在审理中。
合计				2,904,403.46	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7日